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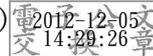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唐家宏
電話：(02)23566104
電子郵件：moi1521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97687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10374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10374716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六點附表一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【測量科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測量科 收文:101/12/06



1010219397

有附件